

苏州大学金螳螂建筑学院

苏大建筑〔2017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规范本科教学外聘老师酬金管理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办、室、馆：

《关于规范本科教学外聘老师酬金管理的规定》业经学院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关于规范本科教学外聘老师酬金管理的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外聘教师教学和酬金支付，现规定如下：

1、确因教学要求需要外聘教师担任课程主讲教师。须由各系、所审核其任课资格，报学院审批同意。教学过程应当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执行教学计划，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规范教学行为。各系、所需在教学过程中加强与外聘老师的沟通和管理。外聘老师按照 80 元/课时标准结算课程酬金，每学期开学初结算上一学期的课程酬金。

2、专业导论等讲座类课程不定期邀请校外教师参与。须提前报送教师简历等个人资料，经系所审核同意后按教学计划执行。对于知名度较高的企业教师可纳入开放讲堂统一管理，酬金由外事办核定后支付。对于一般企业教师按照 100 元/课时标准结算课程酬金，该课程院内任课老师不再计算由外聘老师主讲课课时部分教学绩点。

3、鼓励外聘企业设计师参与设计课程评图。课程评图结束一周内由任课老师将实际参与评图的校内外老师名单、评图时间等信息报至所在系、所，各系、所整理汇总后于评图结束两周内报至学院教务办，逾期未报者不再结算酬金。按照 100 元/课时标准结算课程酬金，结算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初结算上一学期的课程酬金。

4、由学院选聘的企业设计师参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。酬金按照院内老师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绩效标准于年终统一结算。

5、长期聘用（一年以上）校外人员按照合同制，纳入学院统筹管理。

6、纳入开放讲堂的外聘教师由任课教师报送外事办管理。其余外聘教师由任课教师报送教务办管理。

7、相关酬金零现金结算，所有外聘教师需提供工作单位、身份证号码、银行卡开户和卡号信息、手机号码，酬金发放至个人银行卡账户，税费自理。